

绥滨县农业农村局 绥滨县财政局 文件

绥农联发〔2023〕4号

关于印发《绥滨县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全县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现将《绥滨县2023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



绥滨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3〕18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县 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根据《黑龙江省 2022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3〕160 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试点制度，坚持扩大轮作试点面积，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提升粮油生产能力、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区域，大力开展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把耕地轮作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构建符合绥滨实际、有县域特色、常态化实施的耕地轮作制度，为确保大豆油料自给率稳步提高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任务

2022 年，省下达我县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7.85 万亩，全部为新增实施 1 年试点，到 2023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 6.5 万亩（地块前茬必须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3 年必须种植大豆）；第二种轮作方式 1.34 万亩（地块

前茬为 2021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2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3 年继续种植大豆）；第三种轮作方式 0.01 万亩（地块前茬为大豆、杂豆、玉米，2023 年必须种植马铃薯）。

三、试点区域

试点区域实施范围要在县内合法耕地上，各乡（镇）在分配 2023 年全省新增实施 1 年试点任务时，要优先考虑集中连片地块，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参加试点的农户要与乡（镇）政府签定耕地轮作协议。

四、技术路径

我县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采取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以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三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 年）必须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麻、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3 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为 2021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2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3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2023 年耕地轮作试点地块前茬（2022 年）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3 年必须种植马铃薯。

五、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 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县内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镇政府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农业企业）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 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 150 元

(三) 补助方式。农业农村局组织乡村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并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后，财政局依据农业农村局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贴标准，通过“一卡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兑付给自主经营的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县级统筹、乡（镇）级组织、村级实施、农户落实的工作机制。县、乡（镇）、村、户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乡镇也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县、乡（镇）成立耕地轮作制度试点专家指导组，负责制定发布技术

意见，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等。

（二）强化任务落实。要按照省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各乡（镇）要根据县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具体村（屯）、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乡（镇）政府与每一个试点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轮作试点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乡、村、农户各留存一份），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县、乡（镇）、农户分别存档备查。

（三）逐级核查面积。6月中旬开始，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乡（镇）、村（屯）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屯）核查农户（职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镇），乡（镇）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村（屯）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加盖公章一式两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县、乡、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负责，哪级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指导服务。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农民、经营主体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替代作物种子，满足轮作需要。农机、

推广、土肥、植保等农业农村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进行指导，确保科学轮作。要继续组织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五）加强督促检查。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要及时足额拨付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实施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情况，建立补助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省级将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耕地轮作试点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六）强化宣传总结。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10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3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3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3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实施任务表
4. 2023年村级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3年乡级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6. 2023年县级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7. 2023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技术指导意见

附件 1:

2023 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李晓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栾继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明宸 县财政局局长
吴宝河 县统计局局长
胡晓斌 县审计局局长
田义亮 绥滨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玉国 绥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于邵东 忠仁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墨卓 连生乡人民政府乡长
周晓蕊 北岗乡人民政府乡长
崔 玥 北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宇驰 富强乡人民政府乡长
郭佳喜 新富乡人民政府乡长
佟吉臣 福兴满族乡人民政府乡长

协调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栾继勇兼任，负责项目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2 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 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赵 岩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熙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马欣玲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环保站高级农艺师

王金华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肥站推广研究员

刘 凯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刘文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水稻站推广研究员

刘翠霞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研究员

安百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植保站高级农艺师

李 波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宋 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艺师

周传友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侯 晶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谢长伟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广站农艺师

附件 3:

2023 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实施任务表

内容	2023 年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 (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 (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3 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 (前茬必须为 2021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 不含杂豆、水稻, 2022 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3 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 (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3 年种植马铃薯)
		2023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 (亩)	2023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 (亩)	2023 年种植, 马铃薯试点面积 (亩)
1 绥滨镇	6446	5527	919	100
2 绥东镇	6720	5790	930	0
3 忠仁镇	16492	11762	4730	0
4 连生乡	6976	6260	716	0
5 北岗乡	8186	6440	1746	0
6 北山乡	4934	4490	444	0
7 富强乡	22357	19017	3340	0
8 新富乡	4404	4404	0	0
9 福兴乡	1885	1310	575	0

附件4:

2023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3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3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未完成面积(亩)	承担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2023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乡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备注	1.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 盖公章:

附件5:

2023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括花生、油菜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粮、水稻)、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菜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菜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3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xx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xx村(管理区)														
2 xxx村(管理区)														
3 xxx村(管理区)														
4 xxx村(管理区)														
5 xxx村(管理区)														
6 xxx村(管理区)														
7 xxx村(管理区)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 盖公章:

附件6:

2023年县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3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3年省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葵籽、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葵籽、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薯类、经济作物,2023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1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2年轮作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3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2023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3年省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3年省下达种植小麦与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与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3年省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3年省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合计																		
1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2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3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4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5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6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7 xx县(市、区、分公司、林业局)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县(市、区)农业农村(农垦分公司、森工林业局) 盖章:

附件 7:

2023 年绥滨县耕地轮作试点技术指导意见

为保护和提升我县耕地质量，做到种地养地相结合，增强农业综合生产潜能，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现就进一步加强轮作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技术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耕地轮作的重要性

一是优化区域布局，扩大大豆种植面积。以耕地轮作制度试点政策为引导，进一步调整优化大豆生产布局，挖掘大豆单产潜力、提升大豆品质和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二是为耕地质量提升奠定了基础。通过“一主多辅”的耕地轮作，改变了玉米和大豆多年连作的耕作习惯，在改变重迎茬和减轻土传病虫害发生的同时，改善了土质物理性状和养分结构，促进了以养带种、以种带养，为逐步恢复地力和提高土壤肥力奠定了基础。

三是促进了绿色农业发展。玉米与大豆轮作，发挥大豆根瘤固氮养地作用，提高土壤肥力。通过耕翻整地、选用抗病品种、增施有机肥、中耕除草、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措施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减少用药种类和用药量实现了控药减害。结合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等技术，促进水肥融合，改善了

土壤通气透水性，提高蓄水保墒能力。休耕地块通过深耕深松、增肥地力，提升耕地质量，为发展绿色有机水稻种植奠定基础。

四是保障农民收入不降低。轮作地块通过推广应用绿色高产高效配套栽培技术，提高了农作物单产和效益，增加了轮作和种植补贴，增加了农民收入，极大地调动了农民参与实施耕地轮作制度试点积极性。

二、主要技术路径

根据我县实际，推广“一主多辅”轮作技术路径，“一主”：实行玉米与大豆轮作，发挥大豆根瘤菌固氮养地作用，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优质食用大豆供给。“多辅”：以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改善土壤物理和养分结构，避免重迎茬，减轻土传病虫害，提高土地产出率和产品优质率。

三、主要技术措施

一是坚持整地标准，推广土地实施深松、翻地、旋耕、耙地、起垄、秸秆根茬粉碎还田等多项作业技术，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能，保护耕地，培肥地力，建立“土壤水库”，提高耕地的抗旱涝能力。深松作业，多年未深松地块，秋季必须采取深松整地，耕深要一致，深松深度达到 30 cm 以上，打破犁底层，要选用 10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进行深松作业，保证作业质量；平翻作业，平翻耕深为 18—22cm；耙地作业，适合翻地后表浅层的整地作业，耙深：轻耙为 8—10 cm，重耙为 14—16 cm，达到土壤细碎，地面平整；起垄作业，要达到垄向平直，垄距

相等，垄体一致，深度平均，垄形整齐，地头整齐，垄到地边。

二是大豆推广“垄三”标准化栽培和45cm双条密植栽培技术及应用根瘤菌剂拌种生物固氮技术，实行专品种种植。

三是推广玉米秸秆、根茬机械粉碎还田技术，施用适量秸秆腐熟剂，加快秸秆快速腐熟，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做到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四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根据测土结果，调整化肥使用结构，实现精准施肥，降低成本、改良土壤、增强抗逆性、促进早熟、提高品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每亩比常规施肥节省化肥1.5公斤。

五是增施有机肥。因地制宜在播前增施腐熟的农家肥或商品有机肥，亩均施用商品有机肥数量不少于400公斤。

三、开展轮作培肥地力效果监测

切实加强培肥地力的效果监测与评价，通过设立效果监测点，定期取样测试土壤有机质、容重、耕作层厚度、pH值、土壤速效养分等土壤理化性状，跟踪调查轮作区域地力培肥效果。同时，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深入村屯农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农民解决轮作区域地力培肥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广泛宣传培肥地力的意义，形成广泛共识。